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国栋先生、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副会长，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高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亦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具有黄金交易从业资格。曾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兰州盛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李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